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2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周煥庭

被告 黃瓊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零玖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借款契約書「其他契約條款」第8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0日起至121年2月20日止，共84期，借款利率則按週年利率11.8%機動計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
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2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59萬0,9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		自 114 年 6 月 21	11.8%	自 114 年 6 月 21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

(續上頁)

01

59萬0,901元	59萬0,901元	日起至清償日 止		日起至清償日 止	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 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